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罗新华先生、赵欣艳女士、林璟镔先生对自身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3 名独立董事均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评估意见如下：

经核查，确认各位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亦未在公司的主要股东单位中担任任何职务。独立董事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利益冲突、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对其独立客观判断产生影响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4 年度始终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其履职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规定和要求，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为公司决策提供了公正、独立的专业意见。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8 日